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作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一种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红一种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，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758 号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6,25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,000,0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账，实际募集资金为 25,000,000 元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编号为“澄宇验字（2024）第 0005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红一种业、国盛证券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



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发行届次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余额（元）
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	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	2886000103080014761	0

经核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使用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注销，并于 5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25,000,000.00 元，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，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。

1、2025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325,807.55
加：截至2025年5月14日利息收入总额	33.95
二、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325,841.50
三、减：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325,841.5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——支付购货款	325,841.50
四、减：银行手续费	-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2、截至2025年5月14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5,000,000.00
加：截至2025年5月14日利息收入总额	4,041.50
二、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25,004,041.50
三、减：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5,003,941.5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——支付购货款	25,003,941.50
四、减：银行手续费	100.00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采购合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的使用用途相符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发行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

国盛证券对红一种业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查阅《验资报告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度的银行对账单、专户注销证明；取得了募集资金相关款项的采购合同。

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红一种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的规定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